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8/0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4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許少偉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獅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吳邦來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署理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葉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特別職務
麥乃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總督察
梁楊雪筠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47/01-02(02)-(03)及894/01-02(01)號文件)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關於立法會CB(2)747/01-02(03)號文件第4項，政府當局證實，如某個別人士為持牌人／持證人，則該人可持有超過一個牌照或許可證，但須符合第5(3)條所載的規定。

3. 委員會在參閱政府當局對先前會議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後，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在會議結束時完成對第4(1)條的審議工作。

4. 對於第4(1)條建議對被裁定無牌／許可證經營卡拉OK場所的人判處的罰款水平，主席表示甚有保留。他認為第5級罰款(即50,000元)過少，未能發揮任何阻嚇作用。不過，張宇人議員認為，建議中的罰款水平偏高，因為被定罪的人亦可判處監禁6個月，而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罰款每日1,000元。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條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款水平。

5. 張宇人議員認為，第13及19條對業界過於嚴苛。他對第13(1)(iii)條表示關注的是，該條賦權執法人員管有及帶走範圍廣泛的物品，包括作卡拉OK場所用途的器材及設備。雖然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第19條所訂的沒收權力是法院的酌情決定權，只會在裁定嚴重罪行(即無許可證／牌照經營或違反發牌條件下經營)時才予以引用，但張議員指出，一如食肆的例子所顯示，食肆經營者因無心之失而違反輕微的發牌條件的情況並不罕見。張議員質疑，條例草案是否須以處理賣淫活動、非法賭博及危險藥物等嚴重罪行的法例為藍本。

6.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仍未提供委員會在先前會議席上所要求的資料，以解釋執法人員會在甚麼情況下引用第13(1)(iii)條所訂的權力。他建議委員會在收到有關資料後進一步研究第13及19條。為方便委員進行商議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有關其他類似罪行、法例及執法人員實際經驗的參考資料，以便為其建議提供理據。

7. 為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法律意見，述明可否引用第5(3)(c)條，拒絕接受與三合會分子有關係或聯繫的法人團體或合夥所授權的人提出的許可證／牌照申請；
- (b) 說明在政府管理的處所內售賣食物及酒類飲品的場所是否須領取牌照；

- (c) 考慮應否修訂第3條，訂明第(1)(a)、(b)及(c)款所指明的處所均須申請第3(1)(e)條所訂的豁免令，而現時的草擬方式卻明文規定，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此類處所。倘若有關回覆為不應作出修訂，則委員會便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i) 第3(1)(a)、(b)及(c)條所指明的各類處所的數目；
 - (ii) 任何調查的結果支持政府當局的說法，指有關處所的火警危險因其設計而減低；
 - (iii) 就在政府管理的處所內經營卡拉OK業務及售賣食物和酒類飲品作出的風險評估比較(在消防安全及公眾安全方面)；及
- (d) 參考其他條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重新考慮第4(1)條所規定的擬議罰款水平。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 8. 下次會議定於2002年1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4日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4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129	主席	序言	
000130-000306	政府當局	就豁免申請卡拉OK場所牌照或許可證所考慮的因素 (立法會894/01-02(01)號文件第3項)	
000307-000538	主席	考慮在擬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的地方緊接範圍內居住或工作的人的意見 (立法會747/01-02(02)號文件第1項)	
000539-000652	政府當局	牌照續期及發牌當局將其對牌照／許可證續期的決定告知申請人所需的時間 (立法會747/01-02(02)號文件第2項)	
000653-000708	主席	同上	
000709-000723	政府當局	同上	
000724-000737	主席	同上	
000738-000805	政府當局	同上	
000806-000836	主席	同上	
000837-0009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0913-000929	主席	同上	
000930-0009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0938-000945	主席	同上	
000946-0010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22-001032	主席	同上	
001033-00112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22-001220	主席	同上	
001221-0013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08-001310	主席	同上	
001311-00161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1615-001621	主席	同上	

001622-001634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01635-001650	政府當局	同上	
001651-001706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07-0017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46-00175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1757-001811	主席	同上	
001812-00183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1834-00185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53-001859	主席	同上	
001900-0019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26-00204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43-00212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122-002139	主席	同上	
002140-00221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215-002242	主席	同上	
002243-00233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331-002348	主席	同上	
002349-00245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455-002510	主席	同上	
002511-0025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46-002549	主席	同上	
002550-0025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59-00262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622-00263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638-002702	主席	同上	
002703-0027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708-002713	主席	同上	
002714-002736	麥國風議員	同上	
002737-002742	主席	同上	
002743-002757	主席 麥國風議員	同上	
002758-002836	主席	酒牌與卡拉OK場所牌照的關係 (立法會747/01-02(02)號文件第3項)	
002837-00291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918-002921	主席	同上	
002922-00295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957-00300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002-003016	主席	同上	
003017-003259	政府當局	第5及7條 —— 在獲授權人士去世、失蹤或不能履行職務的情況下容許持牌處所繼續經營的行政安排 (立法會747/01-02(03)號文件第1項)	
003300-003309	主席	同上	
003310-003454	政府當局	第5(3)(a)(i)條的政策目標 (立法會747/01-02(03)號文件第2項)	
003455-003457	主席	同上	
003458-00352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3523-00361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15-003624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25-003634	主席	同上	
003635-00364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3646-003713	主席	同上	
003714-0037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746-00380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3808-0038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832-003902	主席	同上	
003903-003910	政府當局	同上	
003911-003917	主席	同上	
003918-003956	政府當局	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宜經營卡拉OK場所”及第5(3)(c)條的適用範圍	
003957-004027	主席	同上	
004028-004033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04034-004055	主席	同上	
004056-004110	政府當局	同上	
004111-004205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及助理法律顧問3
004206-00423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234-004253	主席	同上	

004254-00425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300-004310	主席	同上	
004311-00434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346-004428	主席	同上	
004429-004439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04440-004502	主席	同上	
004503-004605	政府當局	持有多個卡拉OK場所牌照的法人團體，是否必須就各個持牌處所委任不同的獲授權人士 (立法會747/01-02(03)號文件第3項)	
004606-004614	主席	同上	
004615-004626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04627-004656	政府當局	法人團體及獲授權人士是否均可持有超多一個牌照或許可證 (立法會747/01-02(03)號文件第4項)	
004657-00472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726-0047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4730-00473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738-00475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753-004805	主席	同上	
004806-004835	政府當局	屬個別人士的持牌人／持證人死後，其牌照／許可證在有及無遺囑的情況下將如何處理 (立法會747/01-02(03)號文件第5及6項)	
004836-004921	主席	同上	
004922-005020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21-005031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05032-00503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038-005041	主席	同上	
005042-005319	政府當局	第13及19條 —— 帶走及沒收器材或物品等 (立法會747/01-02(03)號文件第7項)	
005320-00561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611-005714	主席	同上	

005715-00581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820-0057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5847-005900	主席	同上	
005901-005909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05910-005935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005936-00594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943-005948	主席	同上	
005949-010006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0007-0101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21-01031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20-010401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0402-010403	主席	同上	
010404-0104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21-010526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010527-01060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601-010611	主席	同上	
010612-01072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725-010752	主席	同上	
010753-01082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825-010943	主席	同上	
010944-011122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在2001年12月21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立法會CB(2)894/01-02(01)號文件)	
011123-011208	主席	同上	
011209-01125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254-011324	主席	同上	
011325-0113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44-01135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357-011444	主席	同上	
011445-01150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504-0115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10-011641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第1及2條	
011642-0116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47-011717	主席	同上	
011716-0117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46-011831	主席	同上	
011832-0118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51-01191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912-012057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第3(1)條 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指明處所內的卡拉OK場所	
012058-012104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05-012126	主席	同上	
012127-0122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57-012309	主席	同上	
012310-012317	政府當局	同上	
012318-012516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012517-012548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49-012612	主席	同上	
012613-0126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34-0127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39-012746	主席	同上	
012747-0128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36-0128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50-01303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036-013059	主席	同上	
013100-01311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119-013150	主席	同上	
013151-0132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3202-013208	主席	同上	
013209-0133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25-013401	主席	同上	
013402-01341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417-013420	主席	同上	
013421-013445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3446-01351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520-013532	主席	同上	
013533-01363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637-013808	主席	同上	
013809-0138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41-01390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908-014121	主席	同上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第 3(2)條	政府當局
014122-0141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133-014142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第 3(3)條	
014143-0141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00-014323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第 4(1)條 建議中的罰款水平	
014324-0143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42-014437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38-0144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44-014515	主席	同上	
014516-01454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4541-014556	主席	同上	
014557-0146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04-014616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4617-0146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45-014658	主席	同上	
014659-0147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4710-014918	主席	同上	
014719-0147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4726-014925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4日